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百分之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